

十年前“被原告”17次不自知，幕后推手竟是自己姐夫

笔迹鉴定揭开虚假诉讼系列案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倩如 冯灿灿

“要不是检察院依法监督，我可能至今都还蒙在鼓里。”近日，收到法院的改判裁定后，压在张伟(化名)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地。



毕业后就在杭州一所学校任教，工作稳定，平时也很少回老家。办案组初步判断，张伟参与高利放贷的可能性较小。

“这些案子不是我本人起诉的，我根本就不认识这些人，更没有借钱给他们！”2020年5月1日，趁张伟学校放假空档，办案组进行了询问，张伟明确表示自己对相关案件概不知情。

“我姐夫曾向我借过身份证，没具体说做什么用，我就将身份证复印件给他了。”张伟回忆，有一次于某在电话中说起用他的名字去起诉别人，但自己并没答应。

于某向办案组表示，出借的资金都是他的，只是为了掩盖职业放贷行为，才将部分借款合同以张伟的名义签订。于某还强调，张伟是知情的，并在申请执行的授权委托书上签过字。

一边说是概不知情，另一边又说签过授权委托书，到底孰真孰假？

鉴定难度极大

2021年2月1日，浦江县检察院对张伟所涉12个案件的生效判决书进行立案审查。

“张伟在5月1日询问笔录中的签名字迹清秀，笔锋有力，与其在所涉民事案件借条、申请执行授权委托书上的字迹有较大不同……”办案组决定通过笔迹鉴定探寻真相。

2021年2月，该院技术部门对部分借款合同中的“张伟”签名以及对张伟在询问笔录中的签名进行了采样，并送交金华市检察院技术部门初步比对。

“张伟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12起，案卷数多达24卷册，其中涉及张伟签名和捺印的文件有96份、直接签名135个，且每次签名都有变化，鉴定难度极大。同时，检材和比对样本跨度近十年，笔迹比对难度也很大。”金华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负责人朱文斌说。

如何在短时间内高质高效完成鉴定？检察技术人员将放大镜聚焦在授权委托书上的委托人签名这个关键点上，即重点鉴定各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的各份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签名是否为张伟书写。

同年3月，浦江县检察院技术部门联合金华市检察院、兰溪市检察院，到浦江县法院档案室对张伟所涉相关案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张伟的签名一一拍照取样。通过对检材与张伟在笔录中所签的样本字迹整体概括、局部表现、细节特征、运笔特征、写法特征、搭配特征等方面综合研判，技术人员分析得出，检字与比对样本间虽然在形态上比较相似，但两者间存在明显差异，且检字出现了明显的摹仿特征。“差异点总和反映了不同人书写的特征，签名不是同一人所写。”鉴定人赵旭君说。

签名背后的真相

2021年3月29日，金华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检字与样本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的鉴定意见。该意见充分印证了张伟证言的真实性，于某冒用张伟姓名实施系列虚假诉讼案的真相随即浮出水面。

2021年4月28日，浦江县检察院以新的证据证明张伟在系列案件中原告主体不适格、不符合起诉条件，于某未经允许和授权以张伟名义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属于虚假诉讼为由向金华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同年7月5日，金华中院采纳金华市检察院抗诉意见，裁定将案件发回重审。2021年12月至今年1月，法院陆续对案件作出撤销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裁定。

开发一款微信外挂软件，狂薅4000万元

90后老板创业入“歧途”

通讯员 章锣锣 周柳玲 本报记者 余春红

微信可以说是当下应用最广泛的即时通讯程序之一，有人因此蹭热度，开发起微信外挂软件，狂薅4000余万元。

近日，这起开发推广微信外挂软件案在丽水二审判决，33人被判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3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招兵买马开发“微营销”程序

30出头的云和县人赵某是程序员，懂技术，在杭州创办了一家科技网络公司。不过，公司曾经开发的项目并没有给赵某带来良好的收益。随着微信应用越来越广，赵某开始琢磨蹭微信的热度，带领团队开始开发一款“微营销”程序。

这款“微营销”程序美其名曰“方便微商营销推广”，但其数据、基础功能均来源于腾讯公司的微信软件，该程序除了具备微信自带的功能外，还具备微信没有的功能，如批量登录多个微信账号、批量发朋友圈、批量加好友等。该程序通过自行搭建的网站、服务器和编写的脚本、模拟器等，利用技术绕过了微信官方客户端对登录账号的安全保护措施，非法获取微信相关数据。

“这些不是微信能正常操作的功能，应该是不被腾讯公司允许的。”负责这一程序脚本编辑的陈某说。2019年，陈某大学毕业后，通过网络招聘进入了赵某的公司。作为技术人员，陈某说，自己从未看到腾讯官方授权的文

件，更奇怪的是，公司还规定工作人员不能使用微信交流工作。时间久了，员工们心里也渐渐明白开发的这个程序可能涉嫌违法，但大家仍然选择留下来。

就这样，在赵某的指挥带领下，经过一年多的开发，2019年年初，团队完成了“微营销”程序的前期开发，并在未获得腾讯公司授权下正式上线该程序并对外销售。公司根据“微营销”账号使用的时间、包含的功能等制定了不同套餐，价格从几十到几百上千元不等。

3个月接受充值1000余万元

“微营销”程序推出后，赵某的公司又在推广上做起文章，推出了代理制。“我原来是帮公司做客服的，也就是维护客户，我看其中有差价可以赚，就改做代理了。”刘某介绍，公司按照最基础的一个账号30元的价格卖给他，他再按一个账号33元至35元不等的价格对外出售，从中赚取差价。

根据刘某供述，一天一般可以卖几百个账号与套餐，收入在1500元到2000元之间，一年多时间共获利60余万元。业务做大后，刘某还发展多名下级代理，并雇人负责前端销售，自己统筹业务推广中的事宜，比如向公司反馈客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让公司解决。

赵某公司的“生意”渐入佳境，为方便结算，规避银行账号收款的风险，公司又让技术人员开发了区块链即点数充值系统，由代理或者客户统一到充值系统进行充值。2020年6月该充值系统上线后，仅3个月就接受充值1000余万元，销售套餐7000余次。

36人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赃1340余万元

就在赵某的公司运营得“风生水起”之时，云和警方发现了这款违法外挂程序，随后立案侦查。2020年9月至

2021年4月，警方陆续抓获39名嫌疑人，包括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综合保障人员等，其中80%为技术人员。但公司主要负责人赵某等3人外逃国外。至案发，该公司数据库内存储了15万余个微信号信息和38万余个微信群信息，相应涉案账户收入达4000余万元。

因案情重大、复杂，云和县检察院迅速根据公安机关邀请成立专门办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021年9月底，云和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我只是技术人员，我都是听老板的，不知道这个程序违法。”归案后，多数公司员工均如此辩解，但同时他们都明知腾讯公司不认可公司开发的“微营销”程序，买家在使用过程中也经常被封号。尤其是技术人员基本都是该程序开发的核心人员，在互联网技术领域均有一定工作经历，且在公司工作至少6个月以上，对程序的违法性显然心中有数。而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要处理客户投诉被封号等后续问题，也必然知晓该程序未获得正规授权。

办案组审查了电子数据、聊天记录、银行及支付宝转账记录，并多次召开案件讨论会，通过梳理，对每名被告人作案时间、非法获利均列出详细证据。最终，36人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赃1340余万元。

检察院认为，赵某等人提供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对微信软件实施了未经授权的增加、修改操作，绕过了微信的安全保护措施，对微信的正常操作流程形成干扰。该公司其他工作人员明知该程序开发的违法性，仍受雇参与技术开发、推广销售等工作，均已涉嫌犯罪。同时，检察院贯彻“少捕慎诉”理念，对12名认罪悔罪态度好、积极退赃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对情节轻微的6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云和法院一审判决后，其中一名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丽水中院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目前，公安机关正全力上网追逃包括赵某在内的3名犯罪嫌疑人。